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4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4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政发〔2023〕11 号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职权的决定

抚政发〔2023〕12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8 号 6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政办规〔2023〕5 号 10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政策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6 号 15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抚政发[2023] 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管,全面提升我市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水平,确保企业依法办矿、合法生产,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抚顺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管力度,推动增产稳供,助力我市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

(二)工作目标。强化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落实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监管长效机制。

(三)监管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非煤矿山开采,及其配套的矿石加工、选矿、尾矿设施等建设项目。

二、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一)科学合理开发矿山。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开发矿山。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大中

型矿山办理林地征占手续,原则上可以使用二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配套的工矿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使用三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以下各项工作均涉及各县区政府,不重复列出)**

(二)严格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依据最新版本《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有关规定,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及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核准。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市级以下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越级核准或变相备案。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按照国家制发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等内容,特别是要在报告中做好尾矿库、废石场、废水、运输等生态环境影响方面分析,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同时,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指导企业办理并提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其他相关手续。

对《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时限淘汰。**(责任部门:市**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严守环境准入审查关。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全面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落地。坚决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报批等工作,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严格实行安全设施设计实质性审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要求,严禁对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小开采规模或者最低服务年限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非煤矿山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部门:市应急局)**

(五)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辽委办发〔2022〕19号)要求,为进一步从源头预防减少社会矛盾风险,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必须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实现低风险结论,在市委政法委备案后,方可予以实施。**(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

三、严格监督管理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规范企业开采秩序,禁止超层越界开采。应急部门要强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基建过程安全监管,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已获得审批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监管,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指导企业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企业在建设运行中的监督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严厉打击非法打井、无证取水、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及违法占用河道等违法取水用水行为。**(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七)细化工作举措。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参照本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具体监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八)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各县区要组织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立项手续、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核查,要把有关情况核查准确,彻底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九)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产业政策刚性约束,坚决扛起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政治责任,对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县区、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违规建设主体,要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赋予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职权的决定

抚政发[2023] 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 26 号)精神,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项目备案变更”行政职权。

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做好赋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及时制定权责清单,编制办事指南,提高办事效率;要与顺城区政府厘清职权界限,确保各项职权规范管理。市发展

改革委要积极主动做好业务指导培训、系统保障等工作。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附件: 赋予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职权目录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顺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
		主项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723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	市发展改革委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

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督在日常、抓在经常、考在平常,推动工作措施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委托,会同市领导小组(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有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

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

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指标设置遵循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价、可区分的原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31日前,市食安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参照省年度考核细则制定并发布市级年度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审依据。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评价。市食安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半年节点考核,督促指导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审依据。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的抽检、监测等相关情况,形成各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区)自评。各县(区)政府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应佐证材料。各县(区)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佐证材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汇总各县(区)政府的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

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领导小组(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政府,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及市领导小组(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即时性工作不超过15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得分排在前3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

(二)得分排在第4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运行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3.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4.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未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或未及时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相关负面舆情,造成严重不

良影响的；

9.各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0.对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谋划、指导、推动、落实不力,影响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

11.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有下列否决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1.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2.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各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5.其他应当否决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年度考核加减分涉及具体县(区)的,在市级考核中对涉及县(区)予以双倍加减分。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领导小组(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安办。

市食安办根据职责,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安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县(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加强指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区)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

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2名及以上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安办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1名等情形的,由市领导小组(委员会)视情况或授权市食安办视情况约谈县(区)人民政府或领导小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各县(区)政府有考核成绩下降幅度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约谈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县(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将责任涉及的县(区)领导小组(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纳入约谈范围。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五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除考核降级、按规定约谈以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 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 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 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市领导小组（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食品监管工作受到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认可、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获得加分的，予以双倍加分。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市政府本年度考核中被减分的，予以双倍减分。

说明：

1.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市食安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市食安办统筹)。

3.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抚政办规[2023] 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文件精神,围绕实施住建领域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结构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管理结构,提高技术质量综合水平,提升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的贡献率,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项目审批改革

1.扶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本市建筑业企业通过入股、控股、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形成一批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钢结构、建筑幕墙、设备安装等专业承包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养高、精、尖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科学

谋划我市大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选取1-2个标段作为试点,科学设置招标条件和评分细则,面向我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和外埠企业组成联合体招标。联合体各方要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合作比例、建筑业产值申报比例、建筑业税收缴纳比例,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的业绩、资信能力和信用评价均由联合体享有;联合体承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认定为联合体各成员企业的业绩。助力我市建筑业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分散、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增强诚信履约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鼓励企业“走出去”承揽工程。打造本市建筑业企业赴域外“绿色通道”,服务建筑业企业需求,简化、快捷、便利为企业办理开拓外埠市场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外埠市场。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组织推介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全链条参与海外项目。支持市内骨干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发挥成员企业在不同专业领域以及在国外承建工程的良好信誉及优势,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我市每年对全市范围建筑业企业按照在外市建筑业产值及占比情况,向

外开拓前 5 名的建筑企业,授予“优秀对外开拓企业”荣誉称号,给予通报表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建优质工程。鼓励我市建设项目积极创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工作,制定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择优推荐我市工程项目创建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鼓励建筑业企业参与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国家 1.5%、省级 1.0% 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待企业创优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3 号),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环节和用时,按照“能并则并、应并尽并”的原则实施审批并联办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制度,建立灵活验收模式,开展主动服务,定制服务,限时分段联合验收,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验收、早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专业人才支撑

5.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显著增加。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在建设项目全过程推行绿色建筑发展,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条件中明确绿色建

筑比例、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等要求。新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加快推进数字建造新技术应用。积极推进新建项目“智慧工地”建设试点,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选择一批典型代表性项目进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城市基础信息模型平台建设(CIM),运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信息化技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积极推进全行业数字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快推进企业融入辽宁省建筑业产业数字化平台,借助平台优势,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实现降本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进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占比持续达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等指标要求,在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予以把关。核准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设计阶段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等技术指标,对被评定为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且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中明确设置装配率分级评分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培养、引进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鼓励企业建立符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训机制和建筑工人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为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新就业职工和政府引进的高科技外来人才提供公租房。(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促进建筑业协调发展,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9.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对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制度,强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招标档案等招标过程中重点环节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招标人代表的评标行为。招标人要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对招标发起、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军事设施等非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参考企业获得国家、省级奖项及资质条件择优选择本市建筑业企业施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10.推行项目工程总承包。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全面实行两段式评标方式。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抚城管发[2020]3号),优化完善省级评标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满分100分,先确认技术标评定+综合标评定(不高于50分)的综合结果排名前列(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入围,入围投标文件方可计算经济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

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推广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22]7号)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的平台和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13.鼓励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招标人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80万,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中,工业、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管理,对连续3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管理的,对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切实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合理

签订合同。从事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审建设工程投资结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工程造价鉴定等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要认真执行《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21〕6号),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法治环境

15.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要求,持续整顿建筑市场秩序,改进检查方式,运用联合执法、电子监察、市场行为评价等手段,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挂靠、未批先建、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到位,不断优化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治理,健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关键部位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行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险和金融机构保函等多种形式的质量保证模式,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组织开展绿色安全工地创建活动,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管理,推行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绿色安全工地评分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17.完善项目实名制管理。严格落实辽宁省《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辽住建〔2019〕131号)要求,以建

设项目为管理单元,将在建项目的项目信息、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等信息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全过程。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要有通过考勤设备记录当日进出现场时间。建筑企业要通过实名制平台的考勤信息生成工人考勤表,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勤计分仍然按《关于强化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抚住建〔2021〕159号)的管理要求对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实行计分管理,并将施工单位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每月实名制考勤分值赋在项目经理计分,实施统一管理。未在实名制平台登记或未考勤的项目管理人员,视为没有在岗履职,按上限计分。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积分达到12分的,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计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作为违法行为线索,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重点开展调查。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作为不可竞争专项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利用我市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辽宁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强化监督管理和源头预防。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故意拖延、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依法予以资质降级、记入不良记录、限制市场准入等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9.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概算二类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0.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并建立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台帐。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拖欠工程款,审批部门对资金来源不落实、资金到位无保障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得批准开工,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必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建筑业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不定期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建筑业发展工作报告,研究解决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抓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合力促进发展。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住建、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建筑业产值年度计划目标导向,分解建筑业产值任务,在政府绩效考核赋分。

(三)强化监督约束。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年度各项优惠奖励政策。受奖励(或补助)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抚顺,否则须全额退还相关奖励(或补助)资金。严禁公务人员、有关单位、申报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或补助)资金,一经查实立即收回,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文件自2023年11月26日起施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抚顺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政策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可公开)

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政策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效实施《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抚政办发〔2022〕31号),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对标知识产权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和其他地区做法,结合抚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对认定的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二)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分别予以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辽宁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予以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

(三)大力培育区域品牌。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对于申请人给予商标注册标贴1500元,材料申报补助2000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申请机构或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按照每个机构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主要用于申请费用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定费用。对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用标补助。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每家分别予以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每家予以5万元认证费用补助。

(五)鼓励开展专利导航。对贯彻《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六)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鼓励专利转移转化,对中小微企业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辽宁省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

划)资金扶持政策给予补贴。

三、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对利用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辽宁省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给予贷款补贴。

四、资金来源及渠道

政策中第1-5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予以解决,第6-7项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融资成本所需资金,按照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政策执行

本政策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